

請問社區回收室有惜福區 拿惜福區的東西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其他／動產 2025-06-30 17:05

請問大樓社區回收室有惜福區 拿惜福區的東西 裡面有一些零錢跟發票 這樣會觸法嗎？（確定是回收室惜福區拿的）

別人丟掉的東西 放在惜福區 會有爭議嗎？（有監視器）

想說這樣有沒有法律問題

看一堆撿資源會收的 都會拿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5-07-08 15:01

提問人您好，以下僅敘明相關法律規定。但請注意，每個個案情況有所不同，撿拾大樓回收區（或惜福區）的物品時，仍須確認物品已經是確定沒有人要的無主物，否則可能有法律責任。

大樓住戶把物品放在惜福區的意義

社區如果設有回收室、惜福區，顧名思義，應該是所有人將不要、想丟棄的物品集中放置，由社區管理單位依規定進行廢棄物清理，或者開放讓其他住戶拾取。

這個行為在法律上的意義為「拋棄」所有權^[1]，意思是當所有人透過把物品放到回收室，並且不再過問物品去向時，是透過這樣的外在舉動，放棄了對於物品的占有，也放棄對物品的所有權。

這時，物品會處於「無主」的狀態，任何人只要以想要取得所有權的心態，將該物品拿走、支配，依法就可以取得物品的所有權^[2]。所以將其他住戶拋棄在回收區的東西，例如紙箱、舊電器、舊床墊、小家具等物品帶回自己的家使用，原則上不會有問題。

物品只是暫時放置或遺忘，取走可能有法律問題

然而，如果該物品是暫時放在回收區，或者不慎被忘在回收區，這時物品的狀態不是被拋棄的無主物，而是法律上的遺失物或遺忘物，把它撿走就可能有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例如住戶A在把電風扇放到回收室時，口袋裡的皮夾不慎掉出來，這時皮夾並非住戶A原本要拋棄的東西，這時皮夾就屬於「遺失物」。或者是因為方便活動，一時將背包放在回收室地板，卻忘記背走，讓背包一時之間脫離所有人的持有，這時背包是所謂的「遺忘物」。如果心裡面知道「這東西可能還是有人要的」，但仍把處於這種狀態下的物品撿走，將會觸犯刑法上的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^[3]（一般常聽到的稱呼是侵占遺失物罪）。

舉例來說，實務上曾出現撿回收的人取走他人在回收場、資源回收區附近的遺忘物，如他人掛在機車上的腰包^[4]、暫時放在地上，裝有皮包跟鑰匙的紙袋^[5]，經過調查事實後，可推知取走財物者應該可以知道那些東西其實是物主還要的東西，而不是被拋棄的無主物，因而被判有罪。

如果遇到可能不是被拋棄的物品，建議交由社區管理室招領

有些回收室、惜福區中的物品，例如舊衣服、舊曬衣架、舊書，或如問題所示，即使裡面有零星的發票、為數不多的零錢，相對可以判斷是被拋棄的無主物。不過有些物品，可能可以綜合推斷出原物主沒有想要拋棄它們的意思，例如裡面有證件跟零錢的皮夾、放有生鮮食物的購物袋、夾在床墊裡的大額現金或私房錢^[6]，或許是住戶一時忘記的，也可能是住戶大掃除時不慎放到回收室的財物。

如果是上述遺失物、遺忘物，就不建議撿拾，而是建議送到社區管理室招領，後續經過招領程序，撿到的人可能依情況可以向失主請求報酬，或甚至取得該物品的所有權，也因為有依法實踐撿到遺失物的程序，而不會觸犯侵占遺失物罪喔。

詳細的流程，可參考黃蓮瑛、林立群（2022），《[撿到東西怎麼辦？送到警察局卻一直無人認領，東西會變誰的？——簡介遺失物取得所有權](#)》一文。

註腳

[1] 以在社區回收室放置物品來說，可能涉及的規定為[民法第764條](#)第1、3項：「

Ⅰ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拋棄而消滅。

.....

Ⅲ 拋棄動產物權者，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。」

[2] [民法第802條](#)：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。」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](#)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可見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桃原簡字第57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5] 可見[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890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6] 此類事件層出不窮，例如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024），《[衛生紙包鑽石項鍊誤當垃圾丟 北市環保局協助民眾尋回](#)》。

👉 其他 [遺失物](#)，[遺忘物](#)，[無主物](#)，[拋棄](#)，[侵占](#)

